



前排（從左至右）：陳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永久先生（主席）、黃沛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後排（從左至右）：楊日祥先生（執行董事）、李志杰先生（執行董事）、車持強先生（董事總經理）、吳健源先生（公司秘書）。

董事局謹向股東提呈董事局報告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及區域經營分類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詳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3及14。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本集團全年業務分類和區域分類表現的分析詳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列於年報第31頁。

年內已宣佈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總計7,5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已支付。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總計3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列於年報第77及78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組成部分。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9。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0。

可分派儲備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條B之條文規定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為152,071,000港元，其中30,000,000港元擬用做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及採購額少於30%。

董事

於年內任職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連盛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梁永久先生

車持強先生

李志杰先生

楊日祥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沛棠先生

陳棋昌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李志杰先生與陳棋昌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引退；而彼等符合資格連選，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做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 **楊連盛先生**，主席，57歲，負責本集團的策劃及決策工作，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辭任。彼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起擔任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省航運集團」）董事長及法人代表，自一九九七年九月出任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珠江船務企業」）董事長。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彼為廣東省政府海上安全指揮部辦公室副主任，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則擔任廣東省經委交通處處長。彼於一九六七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連海軍水面艦艇學院，在交通行業具二十六年以上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續)

執行董事 (續)

- **梁永久先生**，52歲，自二零零零年九月擔任本公司副主席一職，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一職，負責本集團的策劃及決策工作。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珠江船務企業，現為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梁先生於一九六九年開始從事船務工作，自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五年出任廣東省航運物料供應公司副總經理，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則擔任廣東駁運公司董事總經理，彼在海洋運輸管理及行政方面具三十四年以上經驗。
- **車持強先生**，41歲，自二零零零年九月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負責本集團的策劃及決策，以及經營運作、資本投資等工作。車先生於英國南安普頓大學修畢國際貿易法之碩士學位課程後，於一九九九年加入珠江船務企業。彼亦為中國合資格律師。
- **李志杰先生**，42歲，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珠江船務企業的董事副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七年在上海海運學院畢業，主修海上運輸。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珠江船務企業，並曾擔任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珠江中轉物流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廣東省港澳貨運信託公司的法人代表及深圳珠船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的主席。彼於內河貨運、多式聯運及貨運業務方面具有二十三年以上經驗。
- **楊日祥先生**，40歲，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合營公司之管理及內河貨物運輸相關投資之評估。彼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後加盟珠江船務企業，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曾於多間珠江船務企業屬下公司工作，先後擔任經理及總經理。楊先生為中國合資格經濟師，於企業管理方面具有十四年以上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沛棠先生**，69歲，為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及太古集團屬下多間公司之董事，彼於船務及有關海運行業服務四十六年，曾任香港港口發展局委員及香港港口及航運局之船務及港口發展小組委員。現並為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棋昌先生**，57歲，現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彼於一九六五年加入東亞銀行，在銀行界具廣泛知識和經驗。陳先生乃香港銀行學會之資深會士及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委員，亦為四洲食品網滙控股有限公司及運盛（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 **謝小洪先生**，46歲，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航運業務之日常經營管理及市場營銷。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珠江船務企業，曾擔任珠江中轉物流之董事副總經理。謝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中國廣東省航運學校，主修水運管理，畢業後一直從事港口航運經營管理工作。彼一九八五年任廣東省肇慶港務局副局長，一九九五年任廣東省肇慶港航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謝先生在港口、航運經營管理方面具有二十三年以上經驗。
- **何偉建先生**，31歲，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政管理及控制工作。彼於一九九六年在上海海運學院畢業，主修會計，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畢業後即加盟珠江船務企業，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及經濟師。何先生自一九九八年於本公司工作。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八年以上經驗。
- **程杰先生**，34歲，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擔任珠江中轉物流之董事總經理，負責企業行政及制定政策工作。彼於一九九二年加盟珠江船務企業。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在上海海運學院畢業，持有國際貿易法律學士學位。彼曾在泰國擔任珠江船務企業之聯營公司威泰貿易有限公司之總經理。程先生在內河貨物運輸及物流方面具有十一年以上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續)

高級管理層

- **何衛平先生**，51歲，自一九九九年起擔任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珠江代理有限公司（「珠江代理」）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珠江代理之行政及策劃工作。彼於一九七一年開始從事船務工作。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六年彼就讀於大連海事大學，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彼於其後於廣東省港澳貨運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何先生現為香港本地船務諮詢委員會成員。
- **黃達邦先生**，42歲，自一九九九年起擔任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珠江倉碼運輸有限公司（「珠江倉碼運輸」）董事總經理，負責珠江倉碼運輸之行政及策劃工作。彼於一九九九年加盟珠江船務企業，彼畢業於中國廣東省航運學校，為中國合資格經濟師。黃先生於中國船務、碼頭運作及貨櫃車運輸方面具有二十二年以上經驗。

董事於公司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若干董事獲授予購股權，關於董事在本公司所獲授購股權權益的細節，載於以下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債券之權益（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或當成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設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旨在獎勵對本公司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職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一九九七年五月七日制定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停止運作。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具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除非被註銷或者修訂，該計劃將從該日期起十年內保持效力。到目前為止根據新計劃尚無購股權被授出。

現時根據舊計劃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上限，相等於購股權行使時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已經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須於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5,000,000（二零零二年：59,000,000），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0%（二零零二年：7.9%）。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事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執行董事或行政總裁所授出之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之相關人士等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獲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起二十八日內，在支付面值代價總金額10港元後接納該建議。根據該計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隨時根據該計劃行使。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購股權建議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付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根據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行使 起始日期	可行使 終止日期
	於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年內註銷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楊連盛先生	7,000,000	(7,000,000)	—	1.55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7,000,000	(7,000,000)	—	0.55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梁永久先生	11,000,000	—	11,000,000	0.55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車持強先生	10,000,000	—	10,000,000	0.52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35,000,000	(14,000,000)	21,000,000				
高級管理人員	8,000,000	—	8,000,000	0.55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其他僱員	16,000,000	—	16,000,000	0.55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59,000,000	(14,000,000)	45,000,000				

附註：

由於楊連盛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原按舊計劃授予其之14,000,000購股權年內已註銷。

根據本公司現時股本結構，全數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增發45,000,000(二零零二年：59,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及新增4,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900,000)之股本及股份溢價19,95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3,250,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前)。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得本公司或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概無重大直接或者間接實益。

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之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下列股東在本公司的股份擁有的權益如下：

公司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i) 珠江船務企業	562,500,000
(ii) 廣東省航運集團	562,500,000

珠江船務企業由廣東省航運集團全資擁有。故以上所披露股東(i)及股東(ii)之權益屬於同一項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通知指彼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載於登記冊內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李志杰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亦於珠江船務企業在珠江三角洲持有權益之多間貨運碼頭合營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該等公司直接或者間接的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珠江船務企業所持有上述貨運碼頭之權益比例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珠江船務企業持有之權益
花都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	25%
斗門香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	25%
順德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16.5%
中山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	25%
番禺蓮花山香港貨運有限公司	25%

鑒於本公司之董事局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局，而李志杰先生亦不能控制本公司之董事局，所以，本集團能夠獨立於及與該等公司在公平情況下從事業務經營。

關聯交易

本集團與其控股公司珠江船務企業及珠江船務企業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之關聯交易，詳情已包括於財務報告附註25(a)。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該等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對本公司股東屬合理公平，或乃根據有關關聯交易之協定條款進行。

管理合約

在年內沒有關於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部或重要部分業務管理之合約簽訂或實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6。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所述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除卻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守則第七段所規定之固定任期，彼等須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控制。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一年至少開會兩次，而其職權範圍已經書面界定。

核數師

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的賬目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期滿退任並不再尋求連任，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替代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本公司二零零三年賬目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彼等已退任及符合資格連任，並自行提出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承董事局命

車持強

董事總經理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

